

#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

厦海财〔2016〕67号

## 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基建项目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取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（[2016]15 号）研究通过，决定调整我区财政性投融资基建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取费标准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招标代理费

- 1、合理低价随机抽取中标办法的，按 2 万元包干；
- 2、经评审合理低价中标办法的，按 3 万元包干；
- 3、服务性项目（设计、勘察、监理等），按 2 万元包干。

## 二、造价咨询费

采用市级标准（厦建价协[2013]7号文）并作适当下浮，再按不同工程类别作专业调整系数。

1、下浮标准与专业调整系数详附表：

2、咨询取费最低取费不足2500元时，按2500元计取；中标的3亿元以上项目的项目，造价咨询费按0.06%计取。

3、“背靠背”编审项目取费不予下浮。

4、取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。同一项目同天分段开标的，代理费系数0.6。

## 三、费用最终决算数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数为准。

四、本文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本文发布前已签订的合同按厦海财[2014]69号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工程造价咨询参考收费表



---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
2016年7月12日印发

附表

### 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工程造价咨询参考收费表

中标价(万元)	参考收费费率			专业调整系数
	造价咨询费(万元)	造价咨询费率	下浮系数	
0<中标价≤100	0.40	0.40%		水利水电、水工
100<中标价≤500	1.68	0.32%	5%	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
500<中标价≤1000	3.18	0.30%		专项安装、装修、桥梁、隧道
1000<中标价≤3000	7.78	0.23%		市政工程、公路、城市道路、景观
3000<中标价≤5000	12.18	0.22%	10%	园林绿化、室外、桩基
5000<中标价≤10000	21.18	0.18%	15%	土石方场平、港口疏浚
10000<中标价≤15000	27.68	0.13%		轻轨及机场工程
15000<中标价≤20000	32.68	0.10%		1.1
20000<中标价≤25000	36.68	0.08%	20%	套图
25000<中标价≤30000	39.68	0.06%		0.3

- 注 1、上述收费按差额定率进法计算。同一天分标段开标的，其代理费用乘以0.60；  
 2、表中所列造价咨询费为各区区间中中标价最高值所对应的费用；  
 3、咨询费最低取费不足2500元时，按2500元计取；  
 4、中标价3亿元以上的项目的项目，造价咨询费按0.06%计取；

